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晓嫚

编制时间： 2017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申请用地总面积		87.651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3.1787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87.6512		87.6512		
	(一)农用地	82.2479		82.2479		
	其中	耕地	41.1653		41.1653	
		含基本农田	0.0000			
		林地	11.5663		11.5663	
		园地	8.8399		8.8399	
		草地	0.0000			
	(二)建设用地	4.4725		4.4725		
(三)未利用地	0.9308		0.9308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居住用地		32.2800			
	商服用地		54.1948			
	医疗卫生用地		0.7026			
	道路用地		0.4738			
合计		87.6512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征地报件资料已齐备，同意上报审查。（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7年 2月28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区政府已经审核，同意上报审批。（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2.2479			82.2479	
其中：耕地	41.1653			41.1653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级		面积		
	质量等级		面积		
	质量等级		面积		
	质量等级		面积		
	质量等级		面积		
	质量等级		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	规划级别	乡镇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2.2479	41.165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请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1.165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41.1653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地票证号：No.0051、No.0052、No.0171、No.0182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总费用
41.1653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7.6512	其中耕地	41.165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施家梁镇、蔡家岗镇	村社	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庾家院村民小组等2个镇4个村12个社及桂花村民委员会、灯塔村民委员会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1.1653	3.14-6.52 万元/亩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41.0826	3.14-6.52 万元/亩		
	建设用地	4.4725	3.14-6.52 万元/亩		
	未利用地	0.9308	3.14-6.52 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	2.2万元/亩（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4183.968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5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88	
	发放安置补助费	554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443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和我区人民政府2013年批准公布的政策标准（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土地补偿费每亩1.8万元，安置补助费每人3.8万元。征地总费用为2734.8360万元，安置农业人口32人。（具体以征地实施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费用和人数为准）</p>				